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有根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陶冶、吴雄臣和熊进光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8]15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出资监管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赣国资考核字[2020]87 号等政策规定及《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年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企业年金实施的具体事宜及调整（包括终止），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